#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4

##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763,567,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冰轮环境 | 股票代码 | 00081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孙秀欣 | 刘莉 | |
| 办公地址 | 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 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 |
| 传真 | 0535-6243558 | 0535-6243558 | |
| 电话 | 0535-6697075 | 0535-6697075 | |
| 电子信箱 | zqb@moon-tech.com | zqb@moon-tech.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有螺杆式压缩机、离心式压缩机、吸收式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各类工业热泵、储能蓄能装置、真空冻干设备、速冻装置、换热设备、船用制冷设备、多联机、压力容器、精密铸件、包装仓储产线、氢能装备等，以自营销售为主。

报告期内，机遇与挑战并存。国内有食品安全、能源安全、国产替代、消费升级、节能降碳等政策利好，也面临着下游需求放缓，市场承压的挑战。在海外，全球数据/算力基建蓬勃发展，“一带一路”沿线新兴经济体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商业机会频现。公司贯彻“担当 融合 突破 刷新系统 重启成长”战略主题、“两增一降三提高”经营方针，以“刷新系统 重启增长”为经营方略，归零纳新，重构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卓越成长体系；存量升级，增量加速，重启产品领先、效能卓著的高质增长引擎，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长期主义，持续深耕，稳住存量，扩大增量，培育变量，紧抓海外结构性增长机遇，坚持技术引领市场，加快构建新的增长赛道，同时，注重经营指标背后的能力提升，在不断突破中提升新能力、构筑新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综合性改革，入围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企业”，专项评估“优秀”。公司加强数智化转型，进行智能制造优化，以整体系统集成和数智化技术融合为主线，围绕业务流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实施。公司持续深化MCP，从业务主线深入到专业领域的创新领域，围绕各专业体系“提质、降本、增效”实现数智赋能的升级优化。公司围绕低碳能源利用、工业热管理、碳捕集装备、氢能装备等领域，加快低碳能源产业转型突破。充分利用能源与动力工程技术系统集成优势，加快低碳能源系统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及产业化。公司通过融合工艺+自动化+数字化，形成核心的智能控制技术优势，在智能制造、智慧物流、能效驱动专业细分领域，打造一流的数智服务系统。报告期，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名单”，获批山东省综合能源与冷热装备节能重点实验室，获批山东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成功复核“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子公司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获评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山东省鲁商冰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获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低碳冷链物流系统”获评山东省制冷空调科学技术二等奖；子公司山东神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入选2024年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名单；子公司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物流全场景智能制造重点实验室”通过济南市重点实验室认证；子公司烟台冰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获评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烟台冰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获批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获评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品牌、全国工业制冷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全国消费者质量信誉保障产品、创新企业金奖、中国热泵产业低碳践行优秀单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11,865,695,815.86 | 11,398,970,196.21 | 11,507,573,020.00 | 3.11% | 10,892,160,172.72 | 10,998,159,737.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811,898,795.23 | 5,376,009,210.02 | 5,426,443,695.12 | 7.10% | 4,939,348,606.41 | 4,984,902,669.97 |
| | 2024年 | 2023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6,634,939,463.66 | 7,496,316,164.42 | 7,495,081,461.00 | -11.48% | 6,101,671,875.20 | 6,104,542,852.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28,091,855.46 | 654,607,917.34 | 659,488,338.88 | -4.76% | 425,815,717.06 | 453,931,623.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19,212,934.45 | 565,636,273.94 | 565,636,273.94 | -8.21% | 375,859,228.32 | 375,859,228.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0,672,785.08 | 340,042,934.95 | 336,829,374.19 | 113.96% | 641,881,025.94 | 637,500,457.6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2 | 0.88 | 0.88 | -6.82% | 0.57 | 0.6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2 | 0.88 | 0.88 | -6.82% | 0.57 | 0.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6% | 12.52% | 12.60% | 减少1.64个百分点 | 9.15% | 9.63% |

注：2024年上半年，公司收购了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将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相应调整了2023年、2022年的可比数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635,333,353.78 | 1,714,822,554.48 | 1,606,077,665.38 | 1,678,705,890.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2,486,303.04 | 208,559,342.84 | 142,940,624.04 | 154,105,585.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4,372,428.75 | 203,386,661.71 | 132,891,243.18 | 88,562,600.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6,655,161.39 | 118,034,496.92 | 180,576,563.82 | 798,716,885.7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6,95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5,70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46% | 102,790,679 | 0 | 不适用 | 0 |
|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43% | 94,883,703 | 0 | 不适用 | 0 |
|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16% | 77,583,914 | 0 | 不适用 | 0 |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98% | 30,399,658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31% | 17,613,933 | 0 | 不适用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 其他 | 1.53% | 11,654,123 | 0 | 不适用 | 0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2% | 8,551,718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4% | 7,214,071 | 0 | 不适用 | 0 |
| 陈火林 | 境内自然人 | 0.84% | 6,418,033 | 0 | 不适用 | 0 |
|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九 | 其他 | 0.68% | 5,179,023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10名股东中第1名、第2名、第3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中，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5,809,345股，持股比例为2.0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1,740,880股，持股比例为1.5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0,207,808股，持股比例为1.34%。将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股东明细跟公司股东名册中的其他股东混合排序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前表所示。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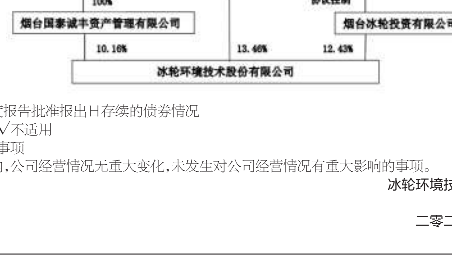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增群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5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5日，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97,550,954.9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9,755,095.5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041,115,093.50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64,922,702.80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64,922,702.80元。

公司于2025年1月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告编号：2025-001），以总股本763,567,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76,356,780.40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即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763,567,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0元（含税），本次合计分红114,535,170.6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229,070,34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92,638,145股。

2024年度，公司合计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为190,891,951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共计190,891,95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9%。

公司2024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451,030,140.66元，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上述余额。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第六条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2,638,145元。”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90,891,951 | 76,365,780.40 | 149,167,560.8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28,091,855.46 | 654,607,917.34 | 425,815,717.06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4,041,115,093.50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664,922,702.80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416,425,292.2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569,505,163.2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416,425,292.2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2.公司结合上述指标，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涉及该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分红责任，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同意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及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的前提条件下进行2025年中期（2025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的时间节点及次数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五、备查文件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3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董事刘志军、独立董事陈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及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吴利利、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97,550,954.9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9,755,095.5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041,115,093.50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64,922,702.80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64,922,702.80元。

公司于2025年1月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763,567,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76,356,780.40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即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763,567,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0元（含税），本次合计分红114,535,170.6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229,070,34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92,638,145股。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第六条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2,638,145元。”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分红责任，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提请股东会同意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及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的前提条件下进行2025年中期（2025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的时间节点及次数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在关联董事李增群、刘志军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670,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艳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何艳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何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第一、二、三、六、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何艳女士简历

何艳，女，中共党员，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

CFA-ESG投资分析师。曾任正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法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烟台正海典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烟台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烟台盐粮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何艳女士在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7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 |
| 2.00 |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00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选举何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以上第1-7项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其中第5项议案须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另外，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孙秀欣、刘莉

电话：0535-6697075

传真：0535-6243558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1”，投票简称为“冰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为本人（本单位）代表出席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及其续行集会或延期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4.00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选举何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8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9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 合并报表项目 | 调整数 |
|---|---|
| 营业成本 | +34,125,987.03 |
| 销售费用 | -34,125,987.03 |

| 母公司报表项目 | 调整数 |
|---|---|
| 营业成本 | +18,336,528.73 |
| 销售费用 | -18,336,528.73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6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会发生一些产品购销交易，这些交易金额小，占比低，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2025年预计公司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3970万元。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公司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增群、刘志军回避了表决，其他全部董事同意该项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产品 | 市场价格 | 500 | 44.17 | 355.93 |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产品 | 市场价格 | 2000 | 0 | 1514.40 |
| |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产品 | 市场价格 | 500 | 67.58 | 298.15 |
| | 小计 | | | 3000 | 111.75 | 2168.48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10000 | 334.24 | 3975.48 |
|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700 | 0 | 5.84 |
| |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100 | 0 | 0.53 |
| |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100 | 0 | 0 |
| | 小计 | | | 10900 | 334.24 | 3981.85 |
| 关联租赁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厂地租赁 | 市场价格 | 40 | 0 | 44.62 |
| |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市场价格 | 30 | 23.28 | 23.28 |
| | 小计 | | | 70 | 23.28 | 67.9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355.93 | 700 | 0.09 | -49.15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3月28日《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514.40 | 800 | 0.40 | 89.30 | |
| |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98.15 | 600 | 0.08 | -50.31 | |
| | 小计 | | 2168.48 | 2100 | 0.57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975.48 | 10000 | 0.60 | -60.25 | |
|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84 | 1000 | 0.001 | -99.42 | |
| |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53 | 100 | 0.0001 | -99.47 | |
| |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 | 300 | 0.00 | -100.00 | |
| | 小计 | | 3981.85 | 11400 | 0.60 | | |
| 关联租赁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厂地租赁 | 44.62 | 40 | 6.89 | 11.55 | |
| |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23.28 | 0 | 3.60 | --- | |
| | 小计 | | 67.90 | 40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2024年公司受让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原因是在执行过程中，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因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注册资本：86294.5783万元

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62,051.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5,165.32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392,527.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04.16万元。

2、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增太

注册资本：313974.662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9,333,334.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62,589.61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18,206,911.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3,306.66万元。

3、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娄江波

注册资本：1464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密封板材、金属涂胶板、橡胶件、内燃机气缸密封垫片及附属垫片、发动机隔热罩；密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并销售上述自产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2,145.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3,527.52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52,681.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89.97万元。

4、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正基

注册资本：19607.8431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房设施、仪器仪表、汽车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塑料注塑模具和注塑件、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地面卫星接收站、绕线机、铣曲机、衡器的制造、销售；节能技术的研发、运维、服务、转让；光伏发电的设计、研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售电业务；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02,854.65万元，净资产152,483.10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2,173.65万元，净利润-478.97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将在实际采购或销售过程中签订有关购销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购销，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 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16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保护期限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
| 1 | 一种电机及包括该电机的设备 | 发明专利 | ZL2019 1 0544447.8 | 2025/4/4 |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 2019/6/21 | 科力尔 |

二、专利摘要

本发明提供一种电机，该电机包括：定子、动子及定子永磁体组件和/或动子永磁体组件；定子包括导磁的N个定子单元，动子包括导磁的N个动子单元；N个定子单元包括N个定子轭部；N个动子单元包括N个动子轭部；其中，N为大于等于2的整数；N个定子单元和N个动子单元沿第一方向成对设置；且N个定子单元和N个动子单元之间形成气隙；气隙中形成沿第二方向的磁场；其中，第二方向垂直于第一方向；N个定子单元中的相邻定子单元之间形成N-1个定子单元空隙；N个动子单元中的相邻动子单元之间形成N-1个动子单元空隙；定子永磁体组件可设置在至少部分N-1个定子单元空隙中和/或N个定子单元上；和/或动子永磁体组件可设置在至少部分N-1个动子单元空隙中和/或N个动子单元上，采用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可以增大电磁转矩/出力，或增加发电的功率密度。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专利的获得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5-016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温晨先生和白林女士，现因温晨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上述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中原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文建女士接替温晨先生担任贵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文建女士和白林女士，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履行与募集资金有关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董事会对温晨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文建的简历

文建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百川畅银（300614）IPO、凤形股份（002760）再融资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23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813）批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为3亿元人民币。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5厦信Y2

3、债券代码：134210

4、债券期限：2+N年

5、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6、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7、票面利率：3.29%

8、起息日：2025年4月16日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06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珠海实友持有公司168,414,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5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珠海实友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入其在诚通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充抵保证金，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且珠海实友不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实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41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8%。其中，珠海实友通过诚通证券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63%，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